

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1.目的:

鑑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，為確保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具備共識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，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文件），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2.目標:

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(意即 ISO27001 驗證範圍內之資訊系統與相關管理活動)之機密性 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 (Integrity)、可用 (Availability) 與法遵性 (Compliance)。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，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。

2.1 機密性: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。

2.2 完整性: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 (如:保險資料、個人資料) 之正確性、不被竊改。

2.3 可用性: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，系統運作不中斷。

2.4 法遵性: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 (如: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、智財權相關法律)，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。

3 適用範圍:

本公司。

4.組織與權責:

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，應明定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，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、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。

一、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二、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提供相關資源，並分配適當權責。

三、適用範圍內之組織與人員皆應遵守本政策、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四、適用範圍內之組織與人員均有責任透過適當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5.實施原則: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 (Plan)、執行 (Do)、查核 (Check) 及持續改善 (Action) 循環模式，以週而復始、循序漸進的精神，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。

6. 審查與評估:

- 6.1 本文件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，考量法令法規、科技變化、關注方期望、業務活動、內部管理與資源等最新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- 6.2 本文件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，並經總經理同意後始生效。
- 6.3 本文件訂定或修訂後應以適當方式 (例：E-Mail 或網站公告或紙本印出) 告知利害關係人，如：所屬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、外部稽核人員等。